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琼交运法〔2017〕56号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 2016 年法治 政府部门建设相关材料的通知

各市县（洋浦）交通运输局、厅属各单位：

为更好推进我省交通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根据交通运输部和省政府的要求，每年第一季度要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报告要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现就报送 2016 年贯彻落实法治部门建设的相关材料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2016 年本单位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总结和本单位《〈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实施方案〉（2015-2020）》。工作总结主要包括采取的主要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

二、报送要求

1. 各单位要对 2016 年度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进行全面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报告。书面报告重点介绍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

能、完善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等方面的工作进展及存在问题，力求做到内容充实、条理清晰、语言精练。

2. 各单位于2017年2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通过党政网报送至省交通运输厅。联系人：黄光源，联系电话：65372217。



(此件内部公开)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1月17日印发